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43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黃雯京即黃琴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  
13 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  
15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6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17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 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  
25 合先敘明。

26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8月23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  
27 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40,000元整，借款利  
28 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  
29 喪失期限利益，並自99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  
30 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  
31 率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

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  
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  
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